

创业板注册制来了 企业上市有了更多选择

记者 王婧

继科创板之后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也如期而至。4月27日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》，证监会同日发布相应四部规章制度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。深交所亦同步发布《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，并于4月28日起实施。

接棒科创板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存量改革试验田的创业板，将聚焦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支持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基建。

创业板注册制大幕开启，无疑在资本市场投下一枚“深水炸弹”，不仅在二级市场掀起波澜，更引起企业界广泛关注。

而创业板上市门槛的大幅调整，对众多宁波拟上市企业来说，毫无疑问是重大利好。

企业有了更多选择

为了包容各类企业上市，注册制改革后的创业板制定了多元化的上市规则，允许企业在“净利润”“市值+净利润+营业收入”“市值+营业收入”三套上市标准中任选其一，以支持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上市。

创业板改革借鉴了科创板试点的核心制度安排，充分吸收了科创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、精简优化发行条件、增加制度包容性、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做法。

而相比于科创板定位“科技创新企业”，创业板则不局限于高科技行业，定位为“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、创造、创意的大趋势，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深度融合”。同时，创业板将支持特殊股权结构和红筹结构企业上市，并为未盈利企业上市预留空间。

“给了企业更多选择，企业可以根据各板块的定位以及财务数据情况，选择适合自己的板块。”海通证券投行部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，各个板块上市标准的设定，已经考虑了其定位企业的情况，企业在选择板块时，可以先对照上市标准，然后再考虑是否符合该板块定位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不少企业摩拳擦掌跃跃欲试。

“疫情让更多企业意识到智能生产线的重要性，我们生产的拥有自主产权的高端机器人产品很畅销，今年一季度接了不少订单，4月份已进入密集发货期。”宁波一家从事数字化工厂、智能机器人等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负责人说，但是，融资成本高却成了企业发展的拦路虎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让他们看到了希望。

华安证券宁波营业部一位投行人士告诉记者，改革后的创业板更强调企业的科技创新内涵，财务红线指标的束缚减少，能让企业更集中精力发展科技生产力。

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说，在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，经济结构调整、新旧动能转换，都需要激发创业主体的活力和创新求变的动能。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是呼应了这种现实需求。

后备军储备充足

今年以来，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冲击，我市不少新兴产业企业脱颖而出。而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，对于宁波新兴产业来说，更是壮大的良机。

3月17日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阶段性成果之际，我市召开了抢抓机遇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发展部署视频会，提出要敏锐把握产业趋势和市场前景，努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加快打造宁波高质量发展新引擎。

据记者了解，我市上市后备军储备充足。目前，宁波有拟上市公司56家。其中，处于辅导期的有38家；报会待审核的17家，包括申请主板上市的长鸿高分子、神通科技、长华汽车、天普橡胶、野马电池、德业科技、世茂能源等，申请中小板上市的思进智能等，申请创业板上市的卡倍亿电气、迦南智能电气、大叶园林、松原股份、震裕科技、宁波方正等，以及申请科创板上市的瑞晟智能、天益医疗等。而过会待发行的是申请创业板上市的博汇股份。

大叶园林相关人士告诉记者，大叶园林冲刺IPO的时间已超过3年，但在核准制下目前仅走完三分之一的路程，期盼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能助力公司加快上市步伐。

有业内人士表示，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后，将有效简化审核环节，企业上市的时间会大大缩短，由过去的1年以上缩短为3个月至6个月。

业内人士称，注册制之下，“有进有出、能上能下、优胜劣汰”的氛围将倒逼创投机构精选好企业，更有助于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新兴产业、头部企业将受益于制度红利。

某专业人士称，成长型企业大多数是中小企业，缺乏完备的信用数据，创业板改革让其多了一条融资渠道，缓解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

“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意义不亚于股权分置改革，上一次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，促进了企业上市热情，这一次亦然。”宁波东元创投总经理林帆表示，此次改革明确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深度融合。上市条件也更加多元化，支持包括“同股不同权”在内的不同类型以及不同成长阶段的创新创业企业上市。

创业板注册制改革	科创板注册制改革	创业板注册制改革
【上市标准】 1. 最近两年净利润连续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 2.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最近三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 3.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最近三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	【上市标准】 1. 最近两年净利润连续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 2.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最近三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 3.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最近三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	【上市标准】 1. 最近两年净利润连续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 2.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最近三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 3.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最近三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。
【发行条件】 1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 2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 3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	【发行条件】 1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 2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 3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	【发行条件】 1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 2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 3. 发行人应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发行条件。
【审核程序】 1.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。 2. 中国证监会受理后，将申请文件转交证券交易所审核。 3.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。	【审核程序】 1.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。 2. 中国证监会受理后，将申请文件转交证券交易所审核。 3.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。	【审核程序】 1.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。 2. 中国证监会受理后，将申请文件转交证券交易所审核。 3.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。